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動用分配至募投項目之
餘下配售新H股募集資金淨額
預期時間表延期**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7月29日和2020年8月5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配售68,205,400股新H股(「**配售新H股**」)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業務的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3月18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議決將動用分配至兩個募投項目(分別為「擴大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及全球併購」和「建設常熟研發一體化」項目(「**募投項目**」))之餘下配售新H股募集資金淨額的預期日期從2023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延期**」)。

配售新H股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9日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各自同意(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出任本公司代理，並盡力促使若干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08.0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發行的68,205,400股新H股。

所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達成並於2020年8月5日完成配售新H股。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108.0港元／股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計68,205,400股H股，配售新H股的募集資金淨額為7,287.3百萬港元。

配售新H股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配售新H股的募集資金已動用人民幣5,454.2百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配售新H股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新H股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配售新H股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配售新H股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配售新H股 所得款項 未動用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餘下配售新H股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 截止時間
擴大本集團的海外業務 及全球併購	4,008.0	3,607.2	2,563.8	1,043.4	原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 動用
建設常熟研發一體化項 目	1,093.1	983.8	922.8	61.0	原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 動用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 款	728.7	655.9	655.9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悉數動 用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1,457.5	1,311.7	1,311.7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悉數動 用
總計	<u>7,287.3</u>	<u>6,558.6</u>	<u>5,454.2</u>	<u>1,104.4</u>	/

註：

以上數據若出現各分項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延期的原因及具體情況

根據業務的發展需要，本公司結合當前募投項目的實際建設情況和投資進度，經審慎研究論證後批准延期。

延期對本公司的影響

延期是本公司根據項目安排，經審慎考慮做出的決定。延期有利於募投項目的利益最大化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並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3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